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4〕377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北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（北碚府地〔2024〕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歇马街道石盘村五同岗组集体农用地 3.7045 公顷（耕地 2.9078 公顷、林地 0.6838 公顷、交通用地 0.0799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33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319 公顷；将国有农用地 0.6050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399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.3414 公顷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。

三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，由你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四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